

## 24. 監察院調查「旗美污水處理廠」閒置案 使得發揮功能正式營運

### ~緣起與發現~

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在 81 年規劃興建「旗美污水處理廠」，預計在 85 年完工營運，惟到了 98 年，仍遲遲無法營運，經監察院立案調查發現，是因為工地發生「工地管制不善，遭非法掩埋廢棄物」、「工地遭盜用砂石」、「細部設計歷經 11 次修正」、「三次遭颱風洪水淹沒」、「福安排水通洪能力不足」、「旗山溪潰堤」等問題，才使得污水處理廠遲遲無法完工運轉。

#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完成調查，糾正內政部營建署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後，該署已頒布「工地現場即時影像及儲存設備設置規範」和「營建署所屬各工程處辦理夜間施工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也完成「高雄縣旗美污水處理廠防洪統一協調機制計畫書」，並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溝通平台會議」、「福安排水改善工程」，共同防止洪水灌入污水處理廠；而高雄市政府也進行「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整建工程」，該污水處理廠於 104 年 5 月 1 日正式營運。

該廠啟用迄今之水質處理效能評估，處理後放流水之 BOD、SS 等相關水質數據皆符合環保法規之放流水標準，且歷經雨季亦無淹水情事，符合設計之預期效益，爰本調查案及糾正案業於 104 年 5 月 7 日結案。